

日期：
便簽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特開設「金融科技人才養成班」招生訊息。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員 高玉瑄 1005 1148</p> <p>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1005 1541</p> <p>秘書 林佑亮 1005 1555</p>		<p>如擬</p> <p>教授兼任運籌暨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1005 1620</p>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宋旻晏
電話：03-5715131#35137
傳真：03-5721429
電子信箱：mysung@mx.nth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清推教字第1109006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大金融科技人才養成班.jpg(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0AB02622_1_30140454207.jpg)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特開設「金融科技人才養成班」，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課程建立學員財務投資課程的基礎概念，並藉由資訊安全、大數據分析等程式設計相關的課程，提升學員對於金融與科技跨領域的能力，期盼學員未來能具備有在金融科技產業之專業能力。
- 二、待業青年報名本課程，符合補助資格錄訓者，勞動部補助10萬元。
- 三、相關課程訊息，可上網查詢：<http://exten.site.nth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0/09/30
14:16:13

國立臺北大學



清華大學

2021 產業新

金融科技

110. 11.01 ▶ 11

受訓資格

15-29歲本國籍無勞保之待業青年(專科)

- 1 可獲清大推廣教育核發5碩士學分證書，金融管理1、創新與創業2、財務管理1、財務工程專題1或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三專畢業滿2年以上。
- 2 未符碩士學分資格全程修畢者，亦可獲核發
- 3 部分課程須自備筆電。
- 4 課程以線上同步為主，實體視需求而定。